

黄河晋陕沿岸“上首厅房”宅形解读

——基于拉普卜特《宅形与文化》理论视角的在地思考

Interpretation of the “Shangshou-Tingfang” House Form along the Shanxi and Shaanxi Coast of the Yellow River: Thinking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House Form and Culture* by Amos Rapoport

林晓丹 | LIN Xiaodan

中图分类号: TU-20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740(2023)06-0101-07 DOI: 10.12285/jzs.20220927002

摘要: 在过于注重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导向的城乡快速发展的今天, 重提阿摩斯·拉普卜特的《宅形与文化》理论视角具有现实意义。基于黄河晋陕沿岸的区域性田野调查, 对比“前厅后楼”与“上首厅房”两种宅形的文化差异, 解读“上首厅房”宅形所体现的“反气候”居住模式, 以及在实用性之外体现出的对仪典空间象征性的重视, 从祭祀仪式、家庭结构、女性地位三个方面, 发掘黄河晋陕沿岸的社会文化与宅形之间的关联性。

关键词: 阿摩斯·拉普卜特、《宅形与文化》、上首厅房、晋陕、民居、风土建筑

Abstract: In today's rapi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at pay too much attention to the goal orient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t is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revisit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Rapoport's *House Form and Culture*. Based on the regional field survey along the Shanxi and Shaanxi coast of the Yellow River,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Qianting Houlou (hall in the front and multi-storey living quarters in the back)” and the “Shangshou-Tingfang (the hall at the back end)”, interprets the “anti-climate” living mode embodied in the “Shangshou-Tingfang” house form, and the emphasis on the symbolization of the ceremonial space reflected in the practicality, and explore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social culture and the house form along the Shanxi and Shaanxi coast of the Yellow River from three aspects of sacrificial rites, family structure, and women's status.

Keywords: Amos Rapoport, *House Form and Culture*, “Shangshou-Tingfang”, Shanxi and Shaanxi, Residential buildings,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一、引言

20世纪60年代, 阿摩斯·拉普卜特 (Amos Rapoport) 的经典跨学科建筑理论著作《宅形与文化》(*House Form and Culture*) 问世, 全书围绕着一个核心命题展开论述, 即千姿百态的宅形 (house form) 究竟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 书名即揭示了他给出的答案——文化。拉普卜特采用了文化地理学与人类学的跨学科方法, 对于当时主流的侧重气候、材料、技术、场地以及经济等因素的“物质决定论”进行了批判, 提出了社

会文化因素对宅形起到更为决定性作用的基本假说。他从人类学的视角提出居住的房屋并非只是一种物质形态的建筑, 而是一种组织形态的制度 (Institution), 建造住屋是一种文化现象, 因此所谓“宅形”并不只是泛指住宅的外观、风格等物质空间形式, 而是特指与居住生活形态相对应的住宅空间形态^{[1][2]}。

拉普卜特所确立的理论范式, 重视发掘文化、社会等非物质因素与风土建筑形式之间的关联性, 对于研究低程度物质文明下高度发达的仪式生活更为适用, 学界涌现了较多针对我

作者:

林晓丹,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后。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1738008)。

录用日期: 2022-12

国少数民族地区从仪式、象征性探讨建筑形式的研究成果^{[3]-[5]}；同时，这种研究范式对于识别性强的社会结构也更为适用，因此出现了一批针对我国东南地区“宗族组织”与聚居模式的研究成果^{[6][7]}。但对于地处传统中国政治与文化中心的北方黄河流域，目前已有研究大多没有跳出“物质决定论”的理论范式，缺乏深入探究聚居形态与文化习俗之间关联性的突破口。

梳理已有研究不难发现，对于晋陕黄土建筑住宅形式特征的论述焦点，主要集中在探讨如何适应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气候决定论视角^{[8][9]}，一旦进入社会文化层面，大多只能以晋商文化、装饰艺术、八卦方位、天人合一等内容为抓手^{[10]-[12]}，研究稍显薄弱。

笔者在持续两年的田野调查中，发现在横跨晋陕两省的汾渭平原黄河沿岸，存在一种非常独特的“上首厅房”宅形，作为神圣空间的厅房取代了高等级的居住用房，占据了传统“一正两厢”四合院正房的位置，形成了以神圣空间为主导的宅形。这一特殊现象体现出“反气候”居住

模式，并在实用性之外的对仪典空间象征性的重视，展现了在某种社会机制下的理想居住模式，为研究黄河晋陕沿岸的社会文化与宅形之间的关联性提供了一个可行的切入点。

二、“上首厅房”：神圣空间主导的宅形

1. 晋陕窄院的独特性

四合院是我国北方民居普遍采用的一种住宅形式，“中轴对称，前堂后室，左右两厢”的布局蕴含着北方汉民族的家庭结构、社会秩序与文化观念。拉普卜特提到，在较“拥挤”和“等级观念”较为强烈的社会，合院式住宅就会被普遍采用，使得个人拥有属于自己的“领域”，同时与家庭和宗族密切相连^[1]。但四合院这种宅形本身，又存在不同的差异类型，其中晋陕窄四合院在物质空间上的独特性，梁思成、林徽因两位先生在考察晋汾古建筑的时候就已经发现：“在平面上假设正房向南，东西厢房的位置全在北方‘通面阔’

的宽度以内，使正院成一南北长东西窄，狭长的一条，失去四方的形式。”^[13]这种特殊的住宅形式主要分布在山西晋中、晋南以及陕西关中地区，因此侯幼彬先生，将晋陕两省的四合院统称为晋陕“窄院”，列为在北方合院中与北京四合院、东北大院并列的合院类型^[14]（图1）。

晋陕“窄院”的主要特点为沿纵轴布置房屋，将厅房作为连接前后各院落的连接体，形成一种纵向发展的狭长平面形制。厅房作为主导宅形的核心建筑，兼具两种功能，一是接待重要客人的“客厅”；二是承载家祭仪式的“家祠”。厅房并不采取北方四合院正房常见的“一明两暗”布局，而是整个建筑不做分隔，保持一个整体贯通的空间，平日里供奉祖宗牌位或神佛画像，用以举行婚嫁、丧葬、寿辰等各种仪式，是整个四合院的神圣空间（图2）。

厅房是黄河晋陕沿岸居民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追求的最高等级空间，往往在建造的时候会极尽所能展示其高大与华丽，即使常民百姓财力有限，也不会降低厅房的规格，而是选择先不建厅房，在院中保留房基的位置，转而先建两侧的东西厦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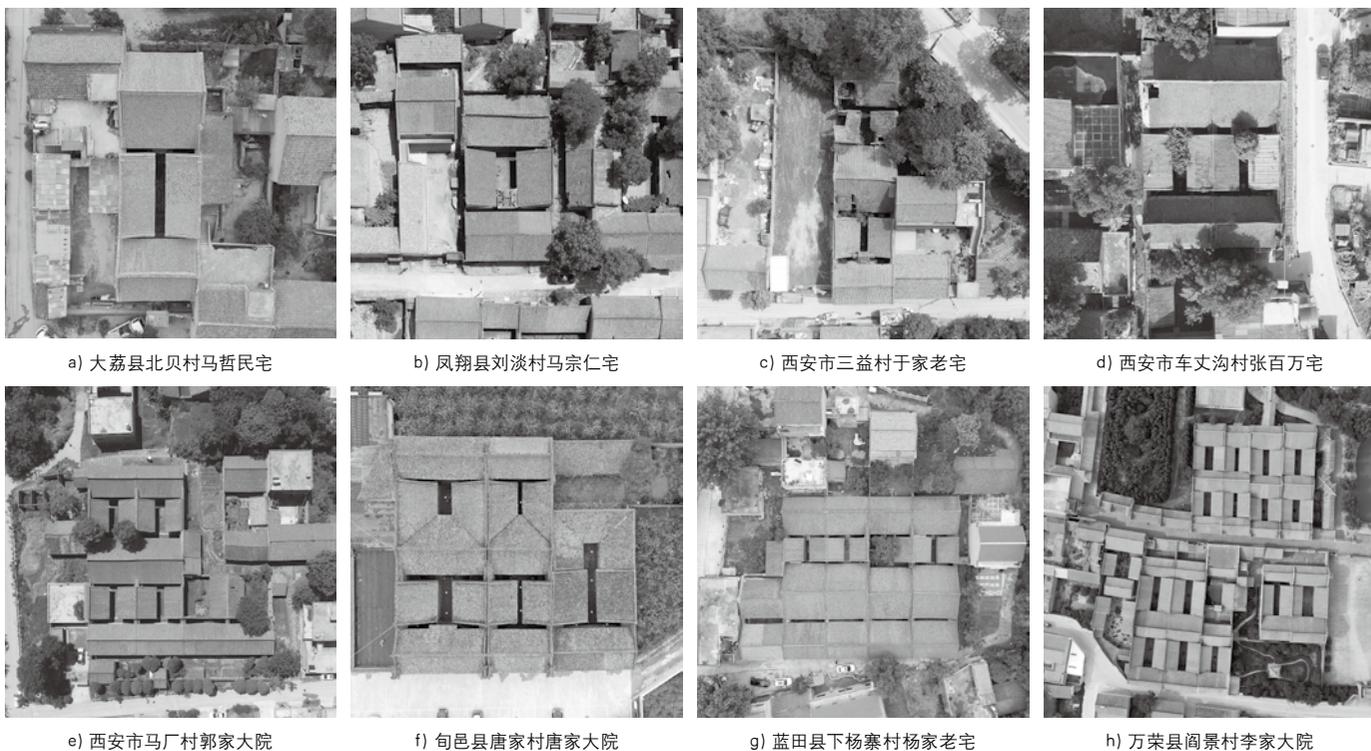


图1：晋陕“窄院”航拍图

以满足最基本的居住功能，待日后慢慢积累财富再补足厅房建筑。由此可见，厅房所显露的财富，并不只是具有经济上的意义，还被赋予了更多象征的价值。

2. 从“前厅后楼”到“上首厅房”

“前厅后楼”是中原地区传统四合院住宅最常见的基本形制，例如在河南省博物院建筑明器馆内收藏有一座出土于陕县的明代宅院明器，该宅院为三进院，前两院正房为厅房形式，后院正房为两层楼房（图 3a）。再如上海震旦博物馆收藏有一座宅院明器，该宅院为二进院，前院正房为厅房形式，后院正房为两层楼房（图 3b）。这些明器的单体建筑比例虽然略有失调，但院落布局关系清晰可信，无论院落进数多少，均由前部开放的厅房公共空间与后部私密的楼房居住空间两部分组成的，整体符合最原始的“前堂后室”基本原型。

但在黄河晋陕沿岸的风土聚落中，这种多进院落并不常见，而是以一进院居多。当物质条件压缩到只能满足最基本需求的时候，居住者的生活方式决定了如何选择宅形，常见的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极力保持“前厅后楼”的宅形，将厅房置于倒座的位置上，或者直接取消厅房，确保后楼居住形态的完整性；另一种类型则是出现了“上首厅房”的宅形，将厅房置于最上端正房的位置上（图 4）。

“上首厅房”是黄河晋陕沿岸居民在仅有一进院落时所选择的宅形，在当地村民的空间观念中“厅房为首，门房为足，左右厢房为两臂”，基于此，厅房必须处在人体头部的位 置，也就是修在正房的位置，例如韩城市党家村、张带村、清水村，襄汾县丁村、大荔县马哲民宅、合阳县东官城村雷宅等（图 5）。在田野调查中，可以发现很多这样的案例，甚至更极端的状态，在用地空间压缩到只能修建三合院的时候，会取消门房，仅修建一道墙以及门，但仍然会在如此局促的空间中建设宽敞高大的坐北朝南的厅房，确保全院最神圣之处的空间完整性，例如丁村 8 号

院（图 6）。

“上首厅房”与“前厅后楼”的本质区别在于，当只有一进院落的时候，甚至是当用地促狭到只能建三合院的时候，流线最上端的房子到底是什么属性，究竟是世俗空间还是神圣空间。用笔者在调研时

候遇到当地百姓的话来简单说明，即上房究竟是居住家中长辈，还是居住老祖先。

拉普卜特重视生活方式带来的几乎“反气候”的居住方式，他认为这表明在农人社会中的建造者，有一些“非理性”的需要和驱动力，包括礼仪、宗教信仰（禁忌）、声



图 2: 厅房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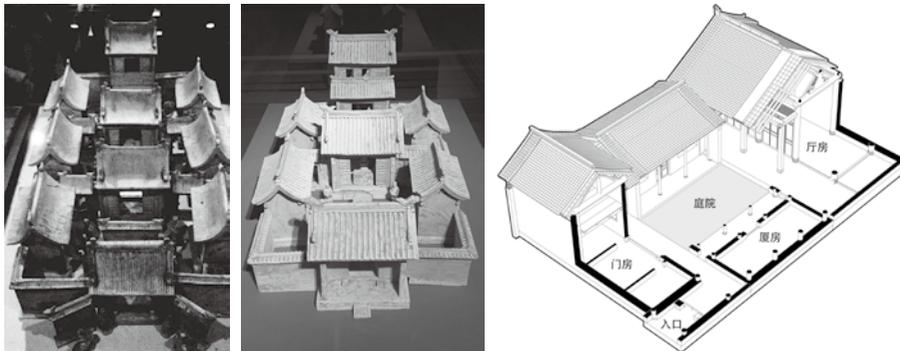


图 3: “前厅后楼”宅院形制的明器
a) 陕县出土明代建筑明器 (河南省博物馆展品) b) 震旦博物馆馆藏建筑明器 c) “上首厅房”的基本形式

图 3: “前厅后楼”宅院形制的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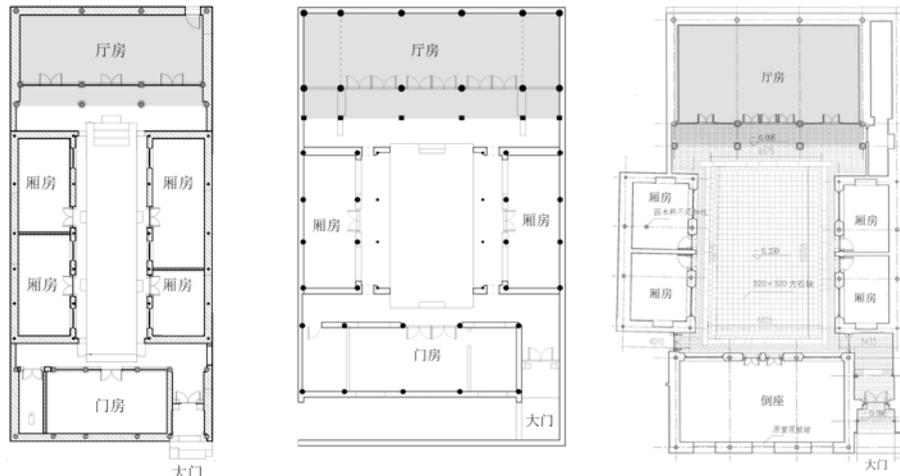


图 5: “上首厅房”式宅院形制案例
a) 韩城市党家村民俗馆 b) 韩城市张带村敬恕第 c) 襄汾县丁村 13 号院

图 5: “上首厅房”式宅院形制案例

望、地位等^[1]。笔者观察到，当厅房置于轴线最上端的时候，“反气候”的占据了坐北朝南的最好朝向，那么原本常见的由长辈居住的上房就必然要让位，使得整个院落用于居住的房屋等级明显降低。有的地方长辈虽然还是住在中轴线上的房屋，却是被安置在门房（倒座）里。按照当地人的说法，是为了方便长辈来管理所有家庭成员，长辈从尊者变成了管理者的角色^①。还有一些地方长辈是与小辈一样居住在东西厦房中。有的地方中轴线上的房屋均不住人^②，南房（门房）接待客人，北房（厅房）供奉祖先，只有东西厢房用以居住，因此长辈是与小辈一样居住在厦房，但居住在等级最高的东厦房，即靠近厅房的房间。

在“上首厅房”的宅形中，居住者将作为公共空间的厅房置于流线的尽头，导致到达厅房必须穿过私密的居住空间，使得整个院落消解了“前堂后室”的空间序列与内外之别。可以说，“上首厅房”放大了神圣空间在宅形中的主导作用，模糊了传统儒家礼制中内外、尊卑、宾主等的区别，不进行空间分区，而是将家祠合一，某种程度上使得住宅拥有了类似于祠堂甚至庙宇的平面形制。

住宅与祠堂甚至是可以直接互换的，例如党家村泌阳堡涝池正北的辉斋祠，最初是作为党氏三门支祠堂修建的，但建成后由于一直没有“入主”供奉过，后来直接被当作普通住宅使用。党家村老人回忆，曾有外地人初到党家村惊呼“为什么这儿的人住在爷爷庙里？”^[15]，由此可见，将一正两厢的四合院正房做成高大通透的厅房在北方农村地区并不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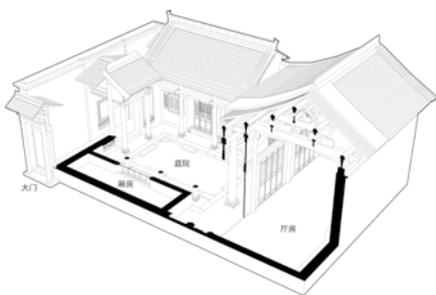


图6: 丁村8号院

“前厅后楼”与“上首厅房”，体现了两种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前者注重居住生活的宗法秩序，全院最神圣之处兼具神与人的双重属性；后者注重祭祀仪式需求及公共活动需求，因此营建了一个完整的神圣空间（图7）。

三、“上首厅房”宅形的社会文化动因

拉普卜特提出，在既定的气候条件、建筑材料和技术水平的约束下，居所最终的形式和空间，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取决于特定人群对于理想生活的定义。这一追求理想环境的过程受到诸多社会文化影响力的作用，包括宗教信仰（禁忌）、家庭与宗族结构、社会组织、谋生手段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1]。

选择限度（criticality）是拉普卜特借用法国文化地理学家卡尔·索尔（Carl Ortwin Sauer）关于地理条件决定“生存模式”的理论学说所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拉普卜特认为，将各种物质客观条件的程度进行排序：气候从严酷到温润；经济从温饱到富足；技术从粗陋到精密；材料从单一到多样。当在最严苛的气候、经济、技术、材料等条件制约下，宅形仍然表现出多样性，那么就可以得出结论，在任何一种情形下，文化因素都具有首要的决定作用。再讲得简单明确一点，就是住宅的形式是在各种可能性中选择的结果，选择限度越高，对技术的依赖就越强，形式上就会越不自由，而选择限度越低，越低技，形式上反而会呈现多样性。对应到住宅形式，所呈现的

不受物质客观条件支配而变化多样，是因为建筑的选择限度相对不高的原因。拉普卜特用这一概念说明，由于建筑的选择限度较低，因此社会文化因素更为突出。

既然是人类选择了宅形，那拉普卜特进一步论述，选择哪种住宅形式，则由人的基本需求决定。并总结了基本需求中最重要的几个方面：如追求舒适这种笼统的基本需求、家庭、女性的地位、私密性以及社交。他对于不同的方面，列举了许多有趣的原始部落、穆斯林社会，或东亚中国、日本社会的例子。与其同一时期，正是美国人类学家在世界各地田野调查的热潮期，我们可以看到，拉普卜特从人类学的角度出发，更关注族群的家庭结构、社会结构、仪式象征中反常又奇特的现象，这种对人类社会多样性的调查形成了他全文论述的基础。本文借鉴其论述方式，从人类学的视角对黄河晋陕两岸“上首厅房”宅形这一独特现象进行论述。

1. 祭祀仪式

拉普卜特总结在各地的文化中，将宅舍的一角或一边奉为神圣或特权几乎是一种普遍现象^[1]。在我国的四合院空间中，正房由家中长辈居住也是最为普遍的一种符合尊卑礼法的文化现象。黄河晋陕两岸将一整个厅房作为神圣的象征空间，并夺取了家中长辈的居住特权，这一现象生动地反映了由于不同文化对于仪式的重视程度不同，导致具有象征意义的空间的大小与做法也呈现不同。

黄河两岸各村落很重视家祭，也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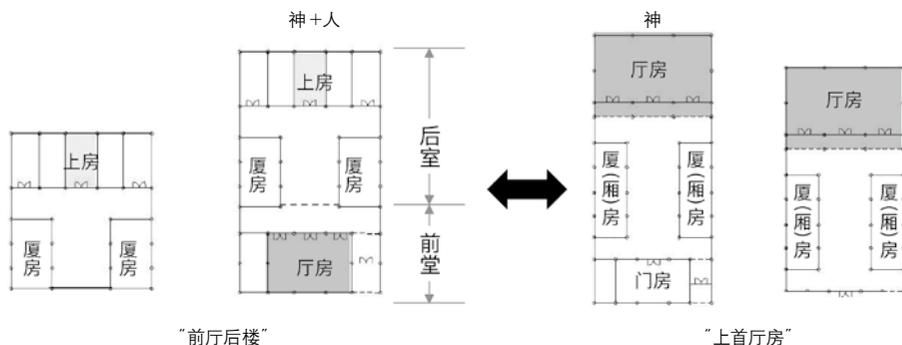


图7: “前厅后楼”与“上首厅房”对比示意图

由各家单独致祭的仪式活动，与庙祭的全族活动不同，主要是在各分支祠堂以及各小家庭在宅院中举行的祭祀仪式。而“上首厅房”则能够满足每个小家庭在自家住宅中的祭祀需求。根据笔者的田野调查，厅房主要承担三个与祭祀相关的功用：供奉木主、悬挂神轴、丘枢浮屠。

尚未入祠的祖先只能以木主的形式供奉在家中厅房，因此，厅房最重要的作用是日常供奉木主，一般会在后墙上设置一个专门的神龛。家祭的祭祀时间为每年各家的先人忌日，以及各节日^③，祭祀仪式较为简单，在各主前举行，根据家谱记载，主要为焚香燃烛，献面食、蒸食，拜跪，奠酒，拜跪一般需要行四拜礼。端阳、中秋、腊八等节准备角黍、月饼等节日祭品^④。

儒家思想认为“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五世以上，必须要毁木主，改为绘制在神轴（当地又称容轴、爷婆轴，北方其他地方又叫家堂轴）上祭祀。例如合阳县良石村小四分现存家谱记载“本四分一支，无支祠，而有容轴。每值年节，悬奉一次。东西院轮年，悬轴设祭”，证明神轴在未修祠堂的时候，会起到祠堂的象征意义。从神轴的画法上也可略窥一二，神轴往往会以祠堂建筑为框架，内绘制牌位格子，写上人名。因此，在没有修建祠堂，祖先无法入祠，但又已经超过了五代的时候，便绘制在神轴上，每年年祭的时候，由各家轮流在厅房中悬轴设祭。

祭祀的时候，需要献礼，并以酒食款待六十岁以上的老人。由于窄院中的庭院狭窄，举行仪式的时候略显局促，当地百姓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将厅房的外立面设计为方便拆装的活动门扇。厅房不采用传统民居中常见的“一明两暗”式布局，而是完全分隔的3个开间，形成通敞的大厅空间，外立面均做落地的屏风门，日常仅开启当心间最中间的两扇门，当厅房中举行重要仪式活动的时候，会将所有活动门扇拆卸，使得厅房的正立面完全打开。这种方法巧妙地将厅房的室内空间转换为半室外的灰空间，与室外的庭院连通，成为举行仪式以及宴请宾客的整体开放空间（图8）。

除此之外，黄河两岸有“丘枢浮屠”的习俗，即把灵柩存放，以待日后安葬。根据党康琪老先生回忆，韩城方言将其称为“丘”，即丘棺，这种习俗在明清时期非常普遍。黄河两岸的丘棺是停放在厅房里，由于当地在外做生意的人较多，家中没有主事的人，等在外做生意的人回来再下葬，或者是等待合葬。

例如韩城党家村“合兴发”商号的大经理党玉书去世后，他的灵柩在家中厅房存放了十四年^[16]。又如襄汾县丁村生于1928年的丁星垣老人的回忆，他小时候家中成年男性都外出经商，老人过世，外面的人很难及时赶回来，就会将棺木用石灰封闭，停放在厅房里，等待家里主要人员

凑齐才安葬，有时一两年内家中陆续有人去世，厅房中会同时停放两三口待葬的棺材，尸体停放时间过长会散发异味，小孩子都十分害怕不敢进去^[17]。即使今天，笔者在田野调研的时候，居住者提到厅房依然会略带神秘地说：“那是老先人居住的地方。”

2. 家庭结构

家庭是住宅的基本需求，家庭结构影响宅形^[1]。由于北方主要为分裂型小亲族，随着一个家族的人口不断壮大，为了满足不同小家庭的生活需求，院落就会不停的复制扩展，形成重复单元。

如韩城解家村家谱记载“建六宅居之，前三院，长子景智居东，次子景渊居中，三子景颜居西，后三院，四子景商居东，五子懋居中，六子广居西”^⑤。又如蓝田县下杨寨杨家老宅，由5个重复的两进四合院并列组成，又称“五连院”，5个院子分别居住杨姓的五兄弟（图9）。再如闫景村李家大院，保存最为完好的4组院落是李家第十五代李道升为了方便为4个儿子分家所建造的宅院：庆禄堂创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院主为李道升，同德堂、同顺堂、同福堂分别是李道升为其四个儿子（李大辅、李大佐、李大猷、李大全）分家另外建造的三座宅院。

由此可见，当单一纵向轴线的主院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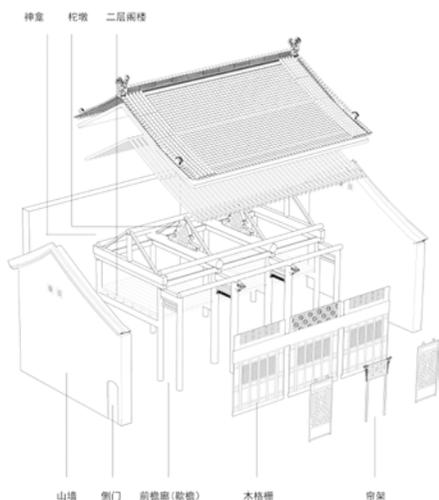


图8：厅房做法分解图



a) 杨家老宅平面图



b) 杨家老宅航拍图

图9：蓝田下杨寨杨家老宅（五连院）

法满足家庭人口居住的需求时，会修建多个规模相当的并列四合院，来满足在人口发展过程中家族的分化，各院之间以高墙分隔，通道门互相连通，均有自己的厅房，以及独立的对外出入口，使得各小家庭既保持联系又各自独立。

除此之外，厅房的布置还与聚落的社会关系密切相关。例如单姓村或两姓村，往往对住宅内部的私密性要求较低，人们主要在整体聚落中社交，如涝池畔、街头巷尾、庙等，厅房主要是祭祀用的仪式空间，房内家具均为祭祀陈设。但杂姓村或城市郊区中的富户，由于没有形成家族规模，因而对单个住宅内部的私密性要求极高，社交会在住宅内部发生，厅房作为主要的对外起居空间，还会摆放太师椅等招待客人用的家具。

3. 女性地位

拉普卜特强调，女性的地位也属于家庭系统的一方面，女性对于宅形的影响非同一般。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会产生形式上的不同，尤其是对于空间私密性的追求^[1]。

在传统“前厅后楼”宅形中，较为严格地区分了“男性的领域”与“女性的领域”，其中厅房是对外的，属于男性的，厅房与后院之间往往还会修建二道门，以区别内外，要求女性深锁后院，防止外人闯入，如凤翔县马宗仁宅（图10）。

又如前文提及下杨寨杨家老宅每个院子的中轴线上自南向北依次为门房、厅房、正房（楼房）。每个厅房均为3开间通间，厅房后穿过二道门才到达居住院落，房主回忆自己的祖母：“当年回民起义半夜袭村的时候，祖母连夜跟家人一同出逃，但路上走散了，天亮了坐在村口哭，找不到回家的路，因为她几乎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这种回忆很具有代表性，即在“前厅后楼”的宅形中，后楼才是属于女性的领域。更考究一些的高门大户则会在厅房之后又增加退厅，将公共仪式空间进一步加强扩张以及功能细化，而退厅又

称女厅，主要用来招待女宾，将“男女大防”的儒家礼法体现得更加明显^[18]。

由于黄河晋陕沿岸商品贸易发达，许多村落半农半商，男性长年在外经商^⑥，与单纯务农的家庭相比，留守在家的女性地位普遍较高，无论是黄河西岸的党家村党家，还是黄河东岸的闫景村李家，均有女性主持家族事务的记录。如党家村主要在河南南阳瓦店镇经商，家谱记载党家“南院”辈分最高的薛氏，曾主持修德堂的分家仪式；再如李家大院寡妇王和君，在丈夫去世后独自打理生意，成为传奇女性。

“上首厅房”宅形虽然对外部空间强调私密性，却完全不在乎内部空间的私密性，几乎不会修建二道门，人们一旦进入院内，即可一眼看到气派的厅房正立面，厅房的当心间正对庭院，两侧稍间则被厦房完全遮挡，狭长的庭院形成强烈的一点透视，处于透视灭点处的，是厅房当心间后墙正中设置的神龛（图2）。整个庭院不区分内外，两侧厦房住人，外来者对于庭院的内容一目了然，女性坦然地与客人见面。

“上首厅房”宅形主要存在于黄河晋陕沿岸，而再往西至西安周边，则主要为“前厅后楼”的多进院落以及没有厅房的三合院，再往北至晋中地区，在常民百姓住宅中几乎没有厅房，即使采用厅房也是中间过厅，两侧分隔为独立的房间，较少采用完整开敞空间。“上首厅房”宅形反常又独特的现象背后反映的是黄河晋陕沿岸的社会文化。

四、结语

当我们回溯一下《宅形与文化》的成书年代，就可以理解拉普卜特的写作目的。20世纪60年代，当时正值西方学术界在现代主义盛行之后对其进行的批判性思潮，反对欧洲中心主义与西方中心主义，以及反对民族强制同化的文化相对主义开始盛行，文化地理学与人类学成为这一思潮的主要力量，学者们纷纷将视野放到了人类社会的不同种族现存的文化现象研究^[19]。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拉普卜特以人类学与环境行为学的跨学科视角，对于西方世界之外仍处于原始状态或农耕文明阶段的社会形态展开研究，提出了人类的住宅形式主要是由不同的地域的社会文化所决定的这一论断。在当时“物质决定论”盛行的学术背景下，应当是非常具有前瞻性与创新性的。在学者们的立场已经多元化的今天，我们读起来未免会觉得其案例大多具有过强的选择性和针对性，过于强调了文化意义，甚至又走向了“文化决定论”的另一极端。

但这恰恰是本文在此时此刻重提拉普卜特《宅形与文化》的原因。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自然地理和社会文化，造就出各地风土建筑的地域特色。然而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导向下，自2005年起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着眼于产业发展与设施提升，虽然改善了农村的生活条件，但却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千村一



图10：凤翔县马宗仁宅

面”的同质化结果。2013年国家继续提出创建“美丽乡村”，但由于忽略了对自身社会文化与物质空间形态之间关系的挖掘，一些村庄在大拆大建中失去了原有特色，造成不可逆转的建设性破坏。

宅形是一地族群长期选择的结果，借鉴文化人类学的视角与方法，从生活习俗的角度研究传统聚落及风土建筑，可以确保乡村生活形态的连续和风土建筑使用质量的提高，更是能够使保护成为生活方式的一部分^[20]。基于此，本研究重提拉普卜特的《宅形与文化》理论范式，基于在地的观察与研究，深入到晋陕风土建筑所呈现的物质空间形态背后，从文化习俗与社会结构因素认识并理解当地族群是如何选择并确立了宅形^[21]，以期为北方民居研究提供一种新的视角。

[感谢调研小组成员：孔惟洁、李竞扬、王瑞坤、江攀、马松瑞、贾兴舟、覃晨婉、周婧、张玉娇、马婕、冯子婷。]

注释

- ① 根据田野调查，韩城党家村党庚德，西原村吉振清、徐村同养丁，合阳行家庄党继生等人口述。
- ② 例如调研中，合阳县中轴线上的房屋均不住人。
- ③ 农历正月元日、正月十五日，三月清明日、五月初五端阳日，八月十五中秋日，十二月初八日。
- ④ 根据合阳县良石村家谱记载。
- ⑤ 引自韩城市解家村《解氏家谱图》。
- ⑥ 例如党家村人远赴河南经商。

参考文献

- [1] [美] 阿摩斯·拉普卜特著，宅形与文化[M]，常青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 [2] 常青. 建筑学的人类学视野[J]. 建筑师, 2008 (06) : 95-101.
- [3] 巨凯夫. 明清南侗萨坛形制演变研究——一类非人居性风

- 土建筑的建筑人类学考察[J]. 建筑学报, 2019 (02) : 98-105.
- [4] 巨浪, 宗喀·漾正冈布. 火塘衰落与客厅兴起: 嘉绒家屋中神圣空间的分化现象探析[J]. 建筑学报, 2020 (07) : 26-30.
- [5] 汤诗旷. 苗族传统民居中的火塘文化研究[J]. 建筑学报, 2016 (02) : 89-94.
- [6] 张力智. 徽州住宅中的横向布局及其现代意义[J]. 建筑遗产, 2021 (01) : 60-67.
- [7] 蔡宣皓. 横楼厅: 闽东大厝平面形制演变中的仪式空间扩张[J]. 建筑学报, 2020 (06) : 22-27.
- [8] 虞志淳, 雷振林. 关中民居生态解析[J]. 建筑学报, 2009(S1): 48-50.
- [9] 吴艺婷, 雷振东, 田虎, 马琰. 关中民居建筑雨水利用演变规律及优化策略研究[J]. 世界建筑, 2021 (09) : 22-26+138.
- [10] 高宇波. 晋商文化与晋商建筑[J]. 建筑学报, 1999 (09) : 51-53.
- [11] 潘冬梅. 从砖雕装饰看明清时期晋商民居文化[J]. 中国园林, 2010, 26 (08) : 79-82.
- [12] 孟聪龄, 马军鹏. 从“天人合一”谈山西传统民居的美学思想[J]. 建筑学报, 2004 (02) : 78-79.
- [13] 林徽因, 梁思成. 晋汾古建筑预查纪略 [M]//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第5卷第3期.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64.
- [14] 侯幼彬. 中国建筑艺术全集20: 宅第建筑(一)(北方汉族)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25-34.
- [15] 党康琪. 党家人说党家村[Z]. [出版地不详]: [出版者不详], 1999: 48-49.
- [16] 党康琪. 党家人说党家村(续集) [Z]. [出版地不详]: [出版者不详], 1999: 82-84.
- [17] 李秋香. 丁村[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65.
- [18] 张钰墨, 陈洋, 王西京. 历史文化语境下的西安民居类型化特征研究[J]. 建筑学报, 2016 (S1) : 135-141.
- [19] 常青. 风土建筑的现代意义——《宅形与文化》译序[J]. 时代建筑, 2007 (05) : 144.
- [20] 常青. 略论传统聚落的风土保护与再生[J]. 建筑师, 2005 (03) : 87-90.
- [21] 常青. 人类选择了宅形[J]. 重庆建筑, 2010, 9 (06) : 59.

图片来源

- 图1、图2、图7~图10: 笔者自拍自绘
 图3: a), 《河南民居》; b), 笔者拍摄震旦博物馆展品
 图4: 江攀绘制
 图5: a), 笔者据保护维修工程图纸改绘; b), 笔者拍摄笔者自绘; 图c), 《山西古村镇历史建筑测绘图集》(上册)
 图6: 马婕绘制